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其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五)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 以报告、建议或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 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下列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相关工作报告;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
- (二)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三) 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

(四)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每季度1次，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3 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 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工作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立即修订, 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以上”、“以下”, 均含本数;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 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